

驻马店市水利局

转发关于落实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各市管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省水利厅安委办《关于落实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刻吸取近期水利行业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全市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守牢安全底线。

附件：关于落实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8·11”窒息事故的通报》，现将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压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水利生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落实法定安全生产职责，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

须”要求，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细化分解到规计、建设、运管、水保、农水、防御、河长等各个职能部门，监督部门要落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职责，按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将水利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建立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安全监督机制，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在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表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填报。双节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准备。

-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办监督函〔2024〕746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8·11”窒息事故的通报》（办监督函〔2024〕7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4〕74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基础设施 工程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入汛以来,广东梅州梅大高速、陕西商洛柞水高速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受强降水影响,接连发生塌方、垮塌等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防范,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部署,现就加强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行业内外典型事故灾害教训,充分认识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性,切实扭转“重建设、轻管理”的观念,坚持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各环节各要素有序衔接,将安全贯穿落实于工

程建设运行全过程。要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单位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存在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紧推动解决。要压紧压实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逐个项目、逐个工程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切实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工程,落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人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保障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

二、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要积极强化“建设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切实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招标、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出借借用资质投标、转包和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行失信惩戒。要加强对参建各方的监管,督促项目法人落实工程建设管理首要责任,对履职履约不到位的参建单位进行处理;涉嫌违纪或者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安全机构配备和人员履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为重点,加强违法问题线索排查和查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形成强有力的警示震慑。

三、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要强化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设计质量管理,深入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关键技术问题,严格落实水工建筑物洪水标准、防洪能力、泄流能力、工程选址、抗震设计、结构安全、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和安全监测等设计内容及技术要求,重点关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消防、安全措施等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规程规范开展勘测设计和成果技术审查,加强重点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开展建设工作,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管理,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项目法人要落实工程建设首要责任,压实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制止、责令整改,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要强化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盯紧看牢高边坡开挖、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临时用电和油库炸药库、员工宿舍,以及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动焊作业等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整治不按设计和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偷工减料等行为,严防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窒息中毒等事故发生。

四、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要高度重视工程蓄水情况和水工建筑物、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防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窒息、中毒等事故，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深入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全面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等工作，加强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风险防范。要加快推进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小水电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退出电站保留大坝的安全监管责任。要强化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做好汛前安全隐患排查、汛后水毁工程修复和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对下游有居民点或重要设施的大中型淤地坝配套安装安全监测设施。要组织做好大中型灌区工程渠首、渠系及其配套建筑物、灌排泵站和农村供水工程水处理设施、化验室、配电室、加药间等重点部位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工程管护。要加强三峡枢纽工程运行安全监督，做好三峡水库危岩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高度重视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安全，加强穿跨邻接项目安全管理，做好汛期、冰期等特殊时段安全管理和应急准备工作。

五、加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监测预警。要锚定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效益充分发挥的目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新建工程要同步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动态感知、智能预警、智慧响应，数字孪生工程与实体工程要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工程要开展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全面精准动态掌握工程信息，完善监控感知体系，构建数字孪生平台，推进运行管理各项业务与数字孪生技术融合应用，提高工程运行管

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要建设卫星、雷达、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测点、地面监测站、水面水下监测点、水利工程监测站等组成的“点线面体”监测网络，基本覆盖水利对象全要素和水利治理管理全过程。要结合智慧水利、数字孪生、“四预”和“六项机制”等工作，加强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设计，强化工程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强化重点水库大坝、重要引调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运行监测，对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维修检修和校核，确保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安全状况，制定完善极端天气下水利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受影响区域应急处置预案，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

六、从严实施洪水影响评价许可。要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充分考虑不利情况，科学评估洪水对建设项目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从严开展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强化本级许可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开展属地蓄滞洪区日常巡查检查，综合运用数字孪生蓄滞洪区建设成果、卫星和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及早发现、及时纠正、依法处理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爲，并按规定上报。如已许可项目在蓄滞洪过程中发生重大险情或发现项目对蓄滞洪区功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实施倒查机制，对未按规定实施许可、在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履行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要依法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要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其建设方

案应符合相关水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防洪、岸线保护利用等规划要求,不得影响行蓄洪水和防洪安全。要依法依规办理许可手续,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越权审批。桥梁项目直接关系行洪通畅和防洪安全,要严格许可把关,桥梁应布设在河道顺直、河势稳定的河段并采用全线跨越方式,桥梁轴线应与河道主流流向正交,严格控制桥墩阻水比,梁底要留足安全超高,并保证流冰、泥石流、漂浮物等顺利通过。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防洪补救措施不到位、度汛方案不落实、施工渣土及临时设施清理不彻底及其他影响防洪安全问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组织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已建桥梁阻水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建立问题台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河道行洪的不利影响。



抄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4〕76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四县一区”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8·11” 窒息事故的通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1日,河南省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发生一起管道清理作业人员窒息事故,造成5人死亡,目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正在开展中。事故发生后,水利部高度重视,迅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指导事故处置。现将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1日下午,负责项目卫华顶管清理作业的劳务分包单位郑州兆辽建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名人员在管道内进行清理作业,其中,带班人员1人,管道内作业人员5人。5名作业人员19点出管道准备下班,带班人员向5名作业人员安排第二天任务后先行离开,20时20分带班人员返回现场,进入管道查看发现

有人员昏迷倒地，随后拨打 119、120 等电话求援。新乡市县两级应急、住建、水利、消防等部门及焦煤集团专业救护队迅速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5 名作业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5 名死亡人员中 4 人为 60 至 64 岁，1 人为 52 岁。

二、事故主要原因

据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为施工现场管道清理人员在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履行作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进入管道导致窒息死亡事故发生。

事故也暴露出参建单位存在忽视施工收尾阶段劳务外包管道清理作业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一是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有关规定，使用超龄人员入场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二是未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没有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不进入，安全防护措施没有落实不进入，监护人不在现场不进入”等有关要求，现场《作业证》仅执行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三是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未见 5 名涉事人员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四是作业现场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配备隔离式呼吸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应急照明设备等，5 名涉事人员在险情发生时未能得到有效应急设备保障。

三、吸取教训有关要求

这起事故教训惨痛，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

防类似事故发生。

(一)全面推进“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在风险防控、隐患整治、事故防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扎实抓好“六项机制”建设工作,全方位管控风险隐患,真正做到预防为主、管住为王。

(二)加强有限空间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按规范要求配齐配全气体检测设备、呼吸防护用品、通风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结合当前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大、汛期灾害风险交织叠加等特点,聚焦高边坡开挖、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临时用电和油库炸药库、施工营地、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环节,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工程的督导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参建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将接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岗前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此页无正文)

